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
电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AFABZ02145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注意事项	3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3
11. 联系方式	3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1. 工程概况	43
2. 合同价格	43
3. 监理服务期	44
4. 双方权利	44
5. 双方义务	45
6. 知识产权	49
7. 保密义务	49
8. 合同变更和解除	50
9. 违约责任	50
10. 不可抗力	52
11. 争议解决方式	53
12. 适用法律	53
13. 合同的生效	54
14. 其他事项	54
15. 特别约定	5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6
一、工程技术规范书	67
1、 招标依据	67
2、 监理内容	67
3、 工程概况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目录	7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二、 授权委托书	76
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77
四、 投标保证金	78
五、 监理报酬清单	79
六、 资格审查资料	87
七、 原件的扫描件	93
八、 监理大纲	94
九、 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招标编号：2024AFABZ02145）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引江济淮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二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2.1.2 本次招标监理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对合肥水源工程以及大官塘和合肥五水厂供水工程的35kv架空输电线路、35kv输电电缆、35kv出线间隔等所有供电工程建设实施监理。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工程总投资约4800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约61万元。本项目计划总工期6个月。

2.2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招标范围：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内完成过至少1个“类似项目”业绩；

(3)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类似项目指：具有 35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或 35kV 及以上线路迁改工程监理业绩项目（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3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阅、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9.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6-18楼

联系人：庞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 系 人：宣凯龙、李建华、柏娟

电 话： 0551-65149581-639、826、81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48号

电 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0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88751456352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 研中心16-18楼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7号 联 系 人：宣工、李工、柏工 电 话：0551-65149581-639、826、816； 电子邮箱：27345581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标段名称：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合肥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工程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 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 设周期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 1、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合肥水源工程建设 35kV 供电线路工程 2 条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计划总工期：6 个月 2、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35kV 大官塘和五水厂 供水工程建设 35kV 供电线路工程 2 条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总工期：6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缺陷责任期不少于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p> <p>2.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内完成过至少1个“类似项目”业绩；</p> <p>3.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p> <p>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5. 其他人员要求：具体详见本表附件一；</p> <p>6. 其他要求：</p> <p>（1）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备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本表第 10.1 款规定，“类似项目”以完工验收的时间为准。</p> <p>2、单位及个人业绩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类似项目工程交接证书或工程启动投产签证书或工程启动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完工验收时间、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等具体要求，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明显标记。第①和②项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 在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5日17时0分前。
		形式：递交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答疑板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申请文件后，及时对所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通知，所有澄清答疑通知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价格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61万元。 发布方式：在电子服务系统中发布。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备注： 1.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④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1年至2023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本表第1.4.1项备注第2项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予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10时00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不超过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2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结果进行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p> <p>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p> <p>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p> <p>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p> <p>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p> <p>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具有35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或35kV及以上线路迁改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项目（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p> <p>业绩证明资料：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工程交接证书或工程启动投产签证书或工程启动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要求（如工程规模、内容、完工时间等），则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2	原件	不要求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及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总监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10.7	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谈判要求的时间进驻现场，协调进场前准备等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
10.8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8.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10.8.2 处理流程</p> <p>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p> <p>(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标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10.9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表一：监理人员名单

拟投入监理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资格证书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合计	4		

1、以上人员为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2、以上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须填报人员姓名及本表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电气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时可仅填报人员数量；合同签订后，开工通知发出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人员进场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核；合同执行阶段，根据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的人员进场计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和委托人要求。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原件的扫描件；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监理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监理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下同）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备注		以上形式评审标准，判定某项不符合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影响整个投标文件的效力；（2）影响涉及资格、实质响应性或监理大纲符合性评审内容的效力或评审；（3）涉及的内容明显影响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执行；（4）其他明显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标准表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 2.2.4 (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16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2、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2分）	1.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对专业类别的要求，需补充提供职称评审单位出具的关于职称专业类别的证明材料。 2.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1）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2）“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3、监理机构设置（6分）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 6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4、其他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8分）	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 8 分，最低不低于 4.8 分。	
	5、拟投入的监理设备（4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6、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4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1、对影响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和水保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及控制措施（3分）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对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和工程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4分）	认识深刻、措施得当的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3、施工图设计审查控制措施（3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4、工程进度控制措施（3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5、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含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设置)(3分)	完善、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6、工程投资控制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7、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8、工程水保控制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9、合同管理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10、信息档案管理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11、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12、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2分)	评委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总报价(20分)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p> <p>评标基准价(A)=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B)×0.97</p> <p>有效报价平均值(B)的计算:</p>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报价平均值B。M≤5、n=0; 5<M≤10、n=1; 10<M≤20、n=2; M>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备注: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总监理工程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本章评分标准第 2.2.4 (1) 3-6 目、第 2.2.4 (2) 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

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例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 = {28.0 - 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评分标准第 2.2.4（1）4-7 目、第 2.2.4（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

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4（1）4-7 目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第 2.2.4（2）目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3）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4（1）4-7 目、第 2.2.4（2）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委托方：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_____

鉴于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对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实施监理（以下简称“工程”）实施监理，且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合肥市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对合肥水源工程以及大官塘和合肥五水厂供水工程的35kv架空输电线路、35kv输电电缆、35kv出线间隔等所有供电工程建设实施
监理。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1.4 工程监理范围：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所有工程建设
建设监理服务。

1.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1《监理费用》。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受托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监理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合同价格。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没有变化时，总价不作调整；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外附加工程监理工作量按照附加工程对应的投资乘以中标时监理服务费与原工程投资的比值计取，减少的相应扣减。本项目如出现工期调整，监理费用不调整。

2.2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支付：

(1) 工程竣工完成后 30 天内 (含本数), 委托方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

(2) 其他支付方式: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合肥水源工程建设 35kV 供电线路工程杆塔基础完成后发包方支付监理合同额的 20%,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35kV 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建设 35kV 供电线路工程具备送电条件后, 委托人支付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70%; 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5%; 剩余 5% 作为余款,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支付。

2.3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因监理人拖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委托人未付款的, 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2.4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的 10%;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至委托人签发监理合同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失效。履约保证金到期后, 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 扣除违约金部分 (如有), 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 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省属国有担保公司, 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 (含) 以上, 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采用保证保险时, 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委托人认可。如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在委托人颁发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到期,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重新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整 (¥ _____)。

3. 监理服务期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 双方权利

4.1 委托方权利:

4.1.1 有对受托方调换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权。

4.1.2 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监理报告。

4.1.3 发现受托方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1.4 其他：委托人协助监理人为监理项目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工作和生活条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受托方权利：

4.2.1 对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4.2.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提出建议。

4.2.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4.2.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就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2.5 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2.6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项目部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2.7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4.2.8 ①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②委托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监理人需要配合项目法人将信息录入引江济淮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4.2.9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负责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发支付证明，并报委托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协助委托人结算质量保证金。

5. 双方义务

5.1 委托方义务

5.1.1 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的权利。

5.1.2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5.2 受托方义务

5.2.1 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受托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工作，并应对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2.2 根据委托方和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受托方被授权可变更被监理人义务的，对于可能对费用、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

5.2.3 受托方及其委派的参与监理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具体监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监理人员名单》，除非委托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委托方提供受托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

5.2.4 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方减少或免除因任何被监理人索赔而造成的损失。产生这种损失时，受托方应承担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费用。

5.2.5 制订监理规划、工程创优监理控制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方案。

5.2.6 在施工图会检及设计交底前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参加施工图会检，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报委托方。

5.2.7 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审查意见。

5.2.8 建立工程施工分包审查管理监理制度，对施工分包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审查工程项目施工分包计划申请，审查分包商资质、业绩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对拟进场的分包商主要人员、施工机械、工器具、施工技术能力等条件进行入场验证；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问题后，通过文件审查、安全检查签证、安全旁站和巡视等监理手段，实施施工分包安全监理；通过见证、质量旁站和巡

视、平行检验、工程转序验收和初检等监理手段及方法，实施施工分包质量监理；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分包管理检查；对环水保的检查监督；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督管理；根据项目部综合评价要求对施工项目部分包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监理出勤须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管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5.2.9 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签认。

5.2.10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签发并报委托方批准。

5.2.11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并与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2.12 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5.2.13 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标准工艺”实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通过数码照片等管理手段强化施工过程质量和工艺控制。

5.2.14 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受托方应要求承包人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5.2.15 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5.2.16 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受托方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5.2.17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严禁承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2.18 配合各级质量检查、质量监督、质量竞赛、质量验收等工作。

5.2.19 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

5.2.20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2.2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5.2.22 在监理报告中向委托方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5.2.23 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进行竣工初检。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2.24 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5.2.25 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监理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按时移交工程监理档案。

5.2.26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消除停工原因。整改完毕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受托方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来不及当时报告的，则在24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

5.2.27 受托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2.28 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29 受托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中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及安徽

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5.2.30 受托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6.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6.2 委托方向受托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等基础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委托方所有。

6.3 受托方向委托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等基础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委托方所有。

6.4 受托方承诺在本项目下所提供給委托方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工艺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委托方提起侵权索赔，受托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5 履行本合同中，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单独所有。

6.6 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单独所有。

6.7 本条约定归委托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6.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 保密义务

7.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程文件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委托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受托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程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工程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委托方书面解除受托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8.2.1 受托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8.2.3 因受托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8.2.4 当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规、本合同和/或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改正。若委托方在受托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则委托方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方时本合同解除。

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8.3.1 因受托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委托方同意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委托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受托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9.2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受托方违约：

9.2.1 受托方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9.2.2 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9.2.3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合格工程标准；或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未实现工程“零缺陷”投运；

9.2.4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

9.2.5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9.2.6 发生分包人员死亡事故，存在监理不到位以及未履行相应义务情况的；

9.2.7 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受托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3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1 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在监理资源投入上没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要求的，应向支付合同价格的1%作为违约金。

9.3.2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受托方应按总监3000元/天，其他监理人员2000元/天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10%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9.3.3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对应线路相应合同结算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9.3.4 如受托方无法完成本合同内容，或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1.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

托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3.5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对应线路相应合同结算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9.3.6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约定义务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方所有。

9.3.7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8 若因受托方违约导致合同按约定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受托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确认，但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3.9 受托方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价格 3%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9.3.11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受托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9.3.12 受托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方向受托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受托方承担。

9.3.13 受托方因违约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3.14 工程投运后，不满足设计寿命要求，或发现建设质量问题影响后续运行造成事故的，委托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0.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0.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0.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0.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0.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0.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委托方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 其他事项

14.1 本监理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拾肆份，委托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

14.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委托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 2588 号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230000

邮 编：_____

电 话：0551-65722509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合肥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件 1： 监理费用

附件 2： 监理人员名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5： 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附件 6： 履约担保

附件 1： 监理费用

附件 2：监理人员名单

拟投入监理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资格证书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合计	4		

1、以上人员为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2、以上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须填报人员姓名及本表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电气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时可仅填报人员数量；合同签订后，开工通知发出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人员进场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核；合同执行阶段，根据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的人员进场计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和委托人要求。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三) 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得让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五) 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 不得与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监理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监理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受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强化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

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项目 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委托人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合同 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电力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监理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监理人、监理机构、质监机构会审，并负责接收监理人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二）监理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4、保证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施工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委托人要求。

5、负责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委托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一式一份，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电力、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文件材料收集、整理所需的经费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如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延长尾款支付时间，直至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合同 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 如确需更改, 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技术规范书

1、招标依据

《水利部关于报送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部分)审查意见的函》(水规计〔2022〕255号)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

2、监理内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在项目实施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3、工程概况。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对合肥水源工程以及大官塘和合肥五水厂供水工程的 35kv 架空输电线路、35kv 输电电缆、35kv 出线间隔等所有供电工程建设实施监理。工程投资约 4800 万元。监理费预算 61 万元。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6 个月。

合肥水源工程是引江济淮向合肥市城市供水的重要输水工程，其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电源点一：自 110kV 淠河变起，至小庙提水站开关室止。全线采用架空、电缆混合架/敷设，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6.8km，其中单回路架空路径长约 6km，双回路架空路径长约 0.8km，单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15km；电源点二：自机场专线开断点起，至小庙提水站开关室止。全线采用架空方式，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3km。

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口泵站座落在肥西县严店乡，向大官塘水库和五水厂供水，其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取水泵站拟采用双电源供电，电源点一：自 110kV 刘河变起，至刘河泵站开关室止。全线采用架空、电缆混合架/敷设，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9km，其中单回路架空路径长约 7.2km，单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2km，与电源点二并行双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1.6km；电源点二：自 220kV 派河变起，至刘河泵站开关室止。全线采用架空、电缆混合架/敷设，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9.7km，其中单回路架空路径长约 8.8km，单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9km。

服务范围：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区域供电工程监理服务。

二、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委托人在现场为监理人提供___间临时办公用房，不提供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自觉爱护相关设施，保证财产安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使用结束后完好退还，如有损坏应进行修复。

三、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监理期间，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等设备设施，也不提供协助人员，监理人应自行解决。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无人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汽车不少于1辆。**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8. **设备设施及交通要求：监理人驻地房屋及办公、试验测量、生活、交通工具、通讯等设施均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招标图纸

监理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参考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编制监理大纲。（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原件的扫描件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缺陷责任期不少于 24 个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等情况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原件的复印件；
- (8)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2.2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银行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说明：如为固定期限，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监理报酬清单

5.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试验检测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监理人员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人员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费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包括监理设施折旧费及燃料消耗、维护等使用费，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监理设施使用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5. 除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1200-1000)万元×0.25%=0.5万元 合计=1.5+3.2+2.25+0.5=7.45万元 最终收费为：7.45×60%=4.47万元

5.2 监理报酬清单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试验检测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试验检测费		
6	投标报价总计 (6=1+2+3+4+5)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 员	数量 (人)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期 (月)	金额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5						
6						
7						
8						
合计 (元)						

注：辅助人员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表 3-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表 4-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备注：车辆数量不少于 1 辆。

表 5-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表 6 试验检测费报价表

序号			购置合价(元)		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小计 (元)						

注：包括试验室用房、试验检测设备以及外委试验检测等费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需要和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6.6 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需要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5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② 工程交接证书或工程启动投产签证书或工程启动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工程规模、内容、主要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等具体要求，则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8	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9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保缴费证明等	
10		
.....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